

# 周口市司法局印制讲评会材料和全市 司法行政系统通讯录合同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现就周口市司法局印制讲评会材料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通讯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印制讲评会材料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通讯录

## 二、合同日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0日，工期为叁天（包含设计、排版、印制时间，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圆整（小写：11200.00元）。付款方式：在甲乙双方验收物品完成，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四、具体内容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讲评会材料   | 本  | 200 | 36    | 7200  |
| 2  | 通讯录（胶装） | 本  | 400 | 10    | 4000  |
| 合计 |         |    |     |       | 11200 |

注明：此合同金额包括设计、排版、胶装、运输、税费等其他全部事项；

## 五、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设计、制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交付所制作的物品。

## 六、乙方义务

1.乙方须为甲方出具详细、明确的设计稿，并在甲方充分确认后，按甲方审定的方案加工制作；

2.乙方为甲方所印制的物品必须确保质量达标、数量无误，不得泄露内容，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2MA9F5QAM9T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翔路与商新街  
交叉处美景天城2单元

开户行及账号：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北一路东段分社；38003021500000117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